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1〕3号

答复类别：B类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02号 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刘菊春代表提出的《关于创新我市中小学编外教师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办的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在中央要求各级事业编制不得突破2012年底总量的情况下，我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委编办盘活用好事业编制资源，努力为我市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服务保障。一是指导督促推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区）委编办着力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空编，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根据班师比、生师比等有关编制核定标准，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的用编需求。二是指导督促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1份）、市人大常委会
教科文卫工作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制改革工作。我办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与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同时督促县（市、区）委编办指导同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根据班额、生源、师资结构、学校类型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城镇化进程和高考综合改革等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后实施。三是牵头建立市级“人才编制池”。我办牵头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市级“人才编制池”编制使用管理的意见》，对市属中小学因满编但又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允许使用“人才编制池”编制。

根据《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有关事项》（第6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的要求，由我办牵头，市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在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含编外教师）情况开展调研的基础上，下一步将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含编外教师）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关于研究全市教育卫生专技人才招聘培养工作暨关爱贫困留守儿童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3号）的要求，我办将重点保障教育部门的用编需求。

领导署名：余迭荣

联系人：赖世文

联系电话：8239171



（此件主动公开）